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0091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選拔表揚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 (37644665_1140091072_1_ATTACH1.pdf、
37644665_114009107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舉辦全國性第37屆孝悌
楷模（含孝悌獎學金）選拔表揚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
協助公告周知並於期限內郵寄推薦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（下稱該會）114年5月26
日財和孝字第9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係教育部核准成立文教基金會，以宏揚倫理及倡行孝
悌為宗旨。
- 三、申請對象分為學生組及社會組，申請條件請逕參閱選拔表
揚辦法。
- 四、推薦申請文件收件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收件日期：自民國114年6月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9月2日
（星期二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二）收件方式：請郵寄至「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辦
事處」，郵寄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227巷10
號。

石牌國中 1140602



PXAA1146004483

五、選拔表揚辦法及申請表可至該會至網站下載（網站連結：

<https://www.fpfoundation.org.tw/index.php>）。

六、倘對本案尚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會吳效宇承辦人。聯絡電

話：0932-65788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